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0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1月16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1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旭虹光电的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昆山”)进行增资,用于建设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公司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东华评报字(2018)第B175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89,556.90万元为依据,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1元/注册资本对东旭昆山进行增资,将东旭昆山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旭昆山92.31%股权,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旭昆山7.69%股权。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分批注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东旭昆山的注册资本,东旭昆山实际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督导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昆山”)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昆山支行申请的总规模不超过4,950万元敞口银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24个月。东旭昆山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与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进行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与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进行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保理融资额2,990万元,期限六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公告编号:2019-00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1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 2019年1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旭虹光电的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昆山”)增加出资,用于建设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公司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东华评报字(2018)第B175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89,556.90万元为依据,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1元/注册资本对东旭昆山进行增资,将东旭昆山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旭昆山92.31%股权,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旭昆山7.6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0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

一、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

(一)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110.16万元。2017年12月7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22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0,000.00
3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110,000.00
4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合计	375,000.00

2019年1月16日,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旭虹光电的注册资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增资公司名称: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23913 12X0

法定代表人:王立鹏

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工商变更登记中)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材料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液晶显示技术的咨询及服务;通讯设备、计算机、电视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彩色滤光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维修服务;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维修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东旭(昆山)90.91%股份,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旭(昆山)9.09%股份(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东旭(昆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旭(昆山)的总资产为103,610.33万元,总负债为13,803.49万元,净资产89,806.84万元,资产负债率13.32%。2017年度东旭(昆山)营业收入8,117.36万元,净利润-50.9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东旭(昆山)的总资产为164,947.93万元,总负债为75,378.18万元,净资产89,569.74万元,资产负债率45.70%。2018年1-9月东旭(昆山)营业收入1,640.93万元,净利润-237.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将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以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及“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旭虹光电和东旭(昆山)均已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加强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商业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已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为旭虹光电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为东旭(昆山)进行增资,用于建设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旭虹光电、东旭(昆山)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为旭虹光电进行增资、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为东旭(昆山)进行增资,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旭虹光电、东旭(昆山)进行增资。

3、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旭虹光电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东旭光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为旭虹光电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意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根据《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放弃按其出资比例继续增资的优先权,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万元对东旭昆山进行增资符合协议相关约定。2、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八届五十五次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为东旭(昆山)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八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公告编号:2019-00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与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进行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昆山”)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昆山支行”)申请的敞口银票贷款4,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与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航旅保理”)进行的2,99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23913 12X0

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工商变更登记中)

法定代表人:王立鹏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3日

住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溪北路500号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彩色滤光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维修服务;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维修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东旭(昆山)90.91%股份,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旭(昆山)9.09%股份(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东旭昆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98号A区

法定代表人:陈大城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3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申龙客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上述子两家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旭昆山的总资产为103,610.33万元,总负债为13,803.49万元,净资产89,806.84万元,资产负债率13.32%。2017年度东旭昆山营业收入8,117.36万元,净利润-50.9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东旭昆山的总资产为164,947.93万元,总负债为75,378.18万元,净资产89,569.74万元,资产负债率45.70%。2018年1-9月东旭昆山营业收入1,640.93万元,净利润-237.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申龙客车的总资产665,184.22万元,总负债516,331.39万元,净资产148,852.82万元,资产负债率77.62%。2017年1-12月申龙客车营业收入441,353.34万元,净利润31,491.1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申龙客车的总资产969,682.98万元,总负债671,473.64万元,净资产298,209.35万元,资产负债率69.25%。2018年1-9月申龙客车营业收入147,206.98万元,净利润9,356.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东旭昆山向张家港农商行昆山支行申请的4,950万元敞口银票贷款;

2、申龙客车与公航旅保理进行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2,99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东旭昆山是公司彩色滤光片业务的承载主体,申龙客车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主体,均肩负着公司运营重任。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且公司能够掌握东旭昆山及申龙客车的经营管理,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董事会同意为东旭昆山、申龙客车的银行借款、保理业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732,7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16,390.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2,216.4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7%。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涉诉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轨道PPP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投标的议案》。根据本次招标的相关规则及程序,公司已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2019年1月16日,东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确定本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下称,该项目)的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成交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

2、招标人: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名称:本公司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二、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预中标公示期,公司能否正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中标,公司需将该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16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1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8,024,000	17.21
2	申宇谊	107,899,065	13.45
3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37,505,200	4.68
4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6,786,680	3.34
5	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19,766	2.67
6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2,915	2.18
7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2,254,901	1.53
8	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6,628	1.12
9	辛德芳	8,562,166	1.07
10	陈效宁	7,946,800	0.99

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比例(%)
1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8,024,000	21.79
2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37,505,200	5.92
3	申宇谊	26,974,766	4.26
4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6,786,680	4.23
5	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19,766	3.38
6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2,915	2.76
7	辛德芳	8,562,166	1.35
8	陈效宁	7,946,800	1.25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999,986	1.11
10	王龙海	6,718,900	1.06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06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苏日明先生特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日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2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苏日明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苏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9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苏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9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9%。

二、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集中竞价	2018-01-11	8.667	405,200	0.12%
		2018-01-15	8.71	490,400	0.15%
		2018-01-16	8.676	125,300	0.04%
合计				1,020,900	0.31%

*以上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1、增持计划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77,958,000	23.58%	78,978,900	23.89%
狄爱玲	30,366,908	9.19%	30,366,908	9.19%
苏永明	33,757,800	10.21%	31,758,000	9.61%
苏清香	6,997,742	2.12%	6,997,742	2.12%
合计	149,080,450	45.10%	148,101,550	44.80%

*以上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减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号)。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苏永明先生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遭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仓,导致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

除上述情况外,苏日明先生、狄爱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永明先生、苏清香女士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其他减持情况。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苏日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0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8年7月23日和2018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不超过6亿元的授权额度内,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种类拓展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程序实施。

2019年1月16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A级资金信托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购“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10,000万份信托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委托人、受益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16日

7、认购金额:10,000.00万元

8、产品预期收益率:6.80%(年化)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投资范围: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以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4、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洋

6、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7、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显示中融信托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7.47%、32.99%、21.54%和8.00%。

三、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受托人以信托利益支付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支付其到期对应的信托利益;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下,存在受托人不能满足分配资金需求而提前终止信托进行清算分配的可能,受益人所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因此亏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5)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

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调整本信托计划期限,由此可能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遭受损失。

(6)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7)保管人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9)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经济的运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8,000万元,均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

七、备查文件

1、《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A级资金